

## 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目录

选择项	序号	文件、材料名称	说明
	1	《分公司登记申请书》	原件
	2	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（出示原件）。	原件
	3	公司章程复印件（加盖公司公章）	
	4	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	出示原件
	5	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	
	6	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（出示原件）	原件
	7	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联络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	
	8	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	原件
	9	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	出示原件
	10	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。	出示原件
	11	其它有关申请材料	

注：

1. “选择项”栏由工商部门填写；“说明”栏应注明提交的文件、材料是原件还是复印件。提交复印件的，应当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由申请人签署，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。提交材料涉及签署的，自然人由本人签字，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
2.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。手工填写申请书和签字请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，请勿使用圆珠笔。
3. 《分公司登记申请书》、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可以到注册大厅领取，也可以到 [www.sgs.gov.cn](http://www.sgs.gov.cn) 网站上下载。
4.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：公司自有房产作为分公司营业场所的，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，并携带房屋产权证明原件供核对，租赁房屋的，提交租赁协议和出租方的产权证明复印件。
5. 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无法出示原件的，应当提交相关公证文书或律师见证意见。
6. 本表注中未明事宜，可查阅上海工商网站：[www.sgs.gov.cn](http://www.sgs.gov.cn)。